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2017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侯世国先生、贾小梁先生及董事欧阳洁先生、马智欣先生。

2017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后，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侯世国先生、李克强先生及董事黄刚先生、马智欣先生。

二、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3）《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4）《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

作的总结报告》；（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计划；（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包括在2016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立信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2017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7 年度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同时，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内审计划，促使公司更好地开展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5、关联交易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重点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